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---

教人司〔2013〕30号

## 关于推荐和提名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2013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相关安排，现将直属高校院士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按照中国科学院《关于推荐和初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》（科发学部字〔2012〕183号）和中国工程院《关于提名和遴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》（中工发〔2012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两院《通知》”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研究两院对院士候选人在名额、年龄、国籍、候选人资格、推荐和提名渠道等方面做出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抓紧部署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，认真做好2013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。

两院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、软件请登录教育部网页下载，下载路径为：教育部主页（[www.moe.edu.cn](http://www.moe.edu.cn)）-司局机构（网页右下方）-人事司-公示通知。

---

---

## 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请提交学校正式公函一份，并注明候选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申报学部、专业领域等。

(二)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推荐书（部门推荐用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）和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》（以下简称《附件材料》）的附件1（被推荐人基本情况）。

《推荐书》和《附件材料》的附件1必须使用“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信息系统”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填写。各学部所需份数为：数学物理学部 45 份；化学部 40 份；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27 份；地学部 22 份；信息技术科学部 23 份；技术科学部 37 份。每位候选人材料中须有 1 份打印并签名盖章的原件，原件不装订，其他可为原件复印件。

2. 《附件材料》的附件 2 至附件 6 纸质件一套。需要退还的材料请注明。

3. 《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》一份。

4. 《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》一份。

5. 数据上报光盘一份。内含《推荐书》和《附件材料》的附件 1 电子文件及《附件材料》的附件 2 至附件 6 电子文件（PDF 格式）。请注明候选人姓名及学校名称，光盘不退还。

(三)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提名书》）。  
《提名书》全部内容必须通过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形成。  
各学部所需份数为：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、工程管理学部各需 16 份，  
其他学部各需 25 份。每位候选人材料中须有 4 份打印并签名盖章的  
原件，原件不装订，其他可为原件复印件。

2. 附件材料纸质件一套。需要退还的材料请注明。

3. 关于《提名书》非涉密的证明。

4. 数据上报光盘一份。内含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  
“数据存盘”功能导出的数据文件。请注明候选人姓名及学校名称，  
光盘不退还。

#### （四）材料报送时间

全部材料须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）  
报送我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软件问题咨询，请直接联系中科院院士工作局或工程院  
增选工作办公室，联系方式见两院《通知》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确定一位工作联系人，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  
通过电子邮件将联系人姓名、工作部门及职务、固定电话、手机、  
电子邮箱等信息报送我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张养波 邬平清

电 话：010-66097659 66096573

传 真：010-66096573

电子邮件：rcc@moe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教育部北楼 715 室。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